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7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《中原城市群（河南）城际铁路建设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进行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20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年9月4日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4年9月4日

备注：1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陈辉、18607156516

2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郭鹏飞、17320139697

3.评估机构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索明亮、13436710313